

8-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:北安市一中西侧电力改造工程材料设备采购,项目编号:[231181]ZC GSGS[CS]20220006(第2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箱式变电站,(箱式变电站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兰兴电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6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哈尔滨兰兴电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张纯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2年11月21日